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93年10月13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9
2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3-81534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33 和 Corr. 1，140 - S/25597、205 - S/25923、209 - S/25937、379 - S/26411、445 - S/26501 和 398）

1. HADID 先生（阿尔及利亚）对俄罗斯联邦提交 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的修订本（A/48/33，第 28 段）表示赞赏，然而，该草案仍需在一些领域里作出重大改进。特别是，有关实现要求达到的目标的方式缺乏精确性。有些条款的语句过于命令式，必须予以修改，以维护各区域组织的自主。应该提及《联合国宪章》指定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该草案应侧重于在适当考虑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各自职权范围的基础上，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方式。

2. 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0 段）载有一些应更细致地予以考虑的建设性提议，因为这些提议与宪章一致并满足了国际社会目前对联合国的民主化和宪章条款更好运用的关注。

3. 关于执行宪章规定涉及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应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以援助有关国家。

4.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应继续成为特别委员会讨论的中心议题之一。其他主要主题，如联合国的民主化和提高其效能，正是这些构成了不结盟运动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在特别委员会中长期支持这些提议的本质。冷战阻碍了对这些提议进行适当审议，并迫使特别委员会局限于边际问题上。然而，在冷战后时代里，应给予特别委员会一项明确的任务来对与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提高其行使职责的透明度的措施有关的所有法律方面问题进行审查。

5. ORDZHONIKIDZ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多年对抗之后，重建世界的

社会、经济和政治代价正在表明是极其严重的，甚至是危险的。很明显，联合国促成和平的努力仍然是关键的而且也越来越重要。联合国第二代维持和平行动不纯粹是军事行动，这个事实反映了联合国正在处理的各种冲突的复杂性。联合国在试图对对抗后世界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中，还远远没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宪章作为国际社会的宪法的作用应放在这个范畴内来考虑。由于宪章的条款，就有了能够制定有效的文书，以确保更加稳定的世界秩序，联合国系统能够通过以更富创造性地方法发展和解释这些条款来适应新的形势。

6. 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证实了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发生于这一事实，即联合国的资源，最重要的是人力资源，并不是不受限制的。第二，联合国没必要直接参与每次冲突的解决。总之，区域安全和合作进程正继续在全世界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将来可能对联合国的此类活动作出贡献，但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得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其他国家对利用联合国的权力和专门知识来解决前苏联领土上的冲突局势感兴趣。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之间的合作具有逐渐发展的性质，因为两个机构在各级都确定了联合行动的具体组织形式。这样，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与其说是对未来的期望还不如说是对当前的做法的介绍。

7. 他的代表团深信，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特别委员会对该文件草案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审查。它希望已经进行的详细讨论将加速该文件的工作，以便在特别委员会 1994 年届会议上最后确定该文件。

8. 宪章第七章在近几年来日益被人们援引，该章要求会员国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了使这些决定发挥效力，安理会必须能够采取果断行动，如实行制裁，但这对某些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宏观经济问题。现在是对执行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问题找出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了，在不削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效能的同时，不使会员国遭受严重经济损失。

9. 尽早通过危地马拉提交的有关调解国家间争端的提案将丰富这个领域里的国际法律武器库。

10. 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将来会提高，它在增强联合国的效能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然而，它应该通过扩大和澄清其适用范围并利用公认的程序使宪章适应新形势，来实现目标。企图对宪章和联合国本身的结构进行根本改变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注定要破坏联合国日益壮大的促成和平的潜力的。

11. 俄罗斯联邦就一些新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供审议的第二份工作文件（A/48/33，第 95 段）是试图发展尚很少使用的宪章条款。他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4 年会议上将审议他的代表团将提交的该文件的新文件。

12.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说，如果联合国想要有能力应对当今世界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必须考虑提高其效能的方法。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 - S/24111）构成这方面的工作范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33）载有以该文件为基础的几项提议，该文件包括原先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该文件修订草案（同上，第 28 段）。他的国家目前担任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主席国，它认为区域组织在解决当地冲突中，特别是作为预警机制可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将补充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规定在这一领域承担首要责任的作用。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成立新机构。该文件草案应更加强调改进目前的合作方法，它应在各种状况下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还应提到联合国对这些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能提供的后勤、技术和财务支助。该文件草案还应提及宪章指定大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即基于各国集体责任的职责。

13. 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适当。必须加强安理会行使职责以便使之能够应付其增加了的重任。任何有效改革都还必须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和各国有效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安理会设立当讨论对一会员国采

取强制措施时可实行的事先协商机制，将对安理会的民主化作出贡献。确保安理会工作和决策的透明度也很重要。此外，还应对改变安理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版式和内容并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资料的提议予以进一步考虑。

14. 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应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构成他的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一些国家，包括突尼斯，依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理会提出请求。由于缺乏处理这些请求的适当机制，结果令人失望。他的政府欢迎对实行制裁对第三国经济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初步研究的提议。它还欢迎在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中加上讨论该问题的一节。他的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POSTICA 先生（罗马尼亚）说，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中欧和东欧的事态发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特别及时。根据区域安排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必须有安理会的授权并向它报告，这是宪章第五十三和五十四条规定。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不应有竞争；相反，应将其视为相互补充。特别委员会应对该文件草案的修订文本继续开展工作，该文件草案应更明确地解释“安全”的含义是什么，同时铭记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

16. 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宪章第五十条没规定对此类国家的财政援助是自动的。他自己的国家就是因联合国对另一个国家实行制裁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由特别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来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尽管联合国一些机构的讨论和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724 (199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向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了重大的道义支助，但这还不够。他的代表团希望，将作出认真的努力，为这一问题寻找具体的解决办法，还希望国际金隔机构在这方面能够接受得更快。

17.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能问题的提案 (A/48/33, 第 93 段)。鉴于大会会员国数目的增多, 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国数目是非常合理的。在这方面, 他的代表团支持德国和日本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主张。此外, 他的代表团还铭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和对中小国家利益的关注, 赞成每个区域集团再增加一个理事国, 包括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一个理事国。

18. 最后, 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他的代表团希望危地马拉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其提案的修订文本。

19. WOOD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特别委员会很有可能作出有益工作。第一, 特别委员会必须有选择地开展工作, 不要谋求在同一时间里解决所关心的所有问题。第二, 它不应将时间花费在讨论没有希望得到普遍同意的主题上。

20. 人们对特别委员会可能重复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表示关注。他同意不浪费资源很重要, 但认为可能在有些场合下不同机构对同一个议题进行审议也是有益的, 这通常是从某种不同角度进行审议。例如, 最近特别委员会对第五十条进行了认真的理论研究, 随后便在大会关于“和平议程”的自由参加工作组的范畴内对第五十条进行审议。关于第五十条的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的第四节就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内长期讨论的结果, 但该讨论主要得益于特别委员会那年早些时候对宪章的审议。有关第五十条主题问题, 他的代表团仍在等待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12 月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他的政府如同许多其他政府一样, 为秘书长编写该报告提供了观点。似乎很明显, 以信托基金来解决受到影响的国家的问题这一主张是完全不切实际的。这些问题的答案必须通过各种机构, 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在逐案分析的基础上才能找到。

21. 在过去的两年里, 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 (A/48/33, 第 28 段) 花费了许多时间, 现在已到完成关于该主题工作的时候了。他的代表团知道如果要通过博得普遍同意的宣言, 就必须解决一些严重

问题。尽管他的代表团仍对该领域里的宣言是否有用有些怀疑,但它乐意努力工作以取得普遍同意。另一种办法——不一定是替代办法——可能是编写一本关于该主题的手册。

22. 他的代表团同样认为已到完成关于危地马拉的调解规则提议的工作的时间了。主要问题是在灵活性和有用的指南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必须表明,这一努力的目的在于拟订示范规则,所有这些规则,经各方商定,在任何时候,都可能有所不同。他的代表团期望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尽早收到危地马拉代表团保证提供的规则修订草案。

23. 大会在其第 47/120B 号决议中,也提及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有关国际法院的建议,指出,大会将审查所有这些建议,包括与利用国际法院咨询职能有关的建议。有必要纵观全局,不要将精力集中在具体提案上而排斥其他提案。例如,仅仅地着重注意咨询意见问题,这是个错误,他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没有改变。

24. 最后,他在提到有关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时提请人们注意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的一些改进,即成立工作组来审查文件和程度问题。一些代表团呼吁安理会应有更大的“透明度”。非正式磋商程序决不是安理会独有的,如果安理会要发挥效力,这一程序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在最近时期能够经常对提交其讨论的许多复杂而敏感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尽管如此,他的代表团的确认真地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能够尽量紧紧地跟上安理会的工作,这对所有国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愿意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切实可行的建议。

25.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说,他想强调需要认真而均衡地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如果宪章条款需要修改的话,哪项条款需要修改。在某些情况下,对宪章现有条款作出新的解释也够了。

26. 就安全理事会的构成而言,安理会的任何扩大都应限于增加少数常任和非

常任理事国，如果选定了新的理事国，应保留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现有的比率。此外，在选择新增的常任理事国时，应牢记它们对联合国任务作出的政治、军事和财务贡献。随着安理会处理的问题的数量的增多，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军队。似乎明显需要让这些提供军队的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依据宪章第二十九条，一个可能的办法或许是设立附属机构，以监督最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事态发展。如果提供部队的国家希望派代表参加此类机构，它们可以这样做。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效能，安理会还应努力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有关国家就具体冲突更积极地进行协商。

27. 至于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问题，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只是忆及宪章的现有规定。然而，他的代表团感到授权秘书长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这一主张将增强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解决法律争端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28. 奥地利完全支持所有预防性外交措施并希望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法院在这一领域里的作用。向这个方向一步一步地走，如会员国更经常地承认国际法院的权限，比制定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新公约更加可取，费用更少，效力更高。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调解规则草案。尽管他的代表团一般地赞成起草这种规则的主张，但它希望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进步更多地不是取决于精心制定调解规则而是取决于各国将其争端提交给任何和平程序的意愿。

29. 他的代表团已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就集体安全这个广泛问题和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需要进行的讨论。鉴于这个领域发生的许多新的事态发展要求巨大的灵活性，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对这种合作进行严格界定——甚至不可能这样做。他的代表团支持大会主席的这一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所有有关区域组织的会议。这个合作领域中充满希望的事态发展就是一些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1993 年那届会议。他的代

代表团特别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参加会议;它欢迎在各个级别的此类定期接触,包括联合国和欧安会在维也纳的各个机构之间的接触。

30. 奥地利非常理解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对第三国造成的严重的经济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成立特别工作组来审查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方法和手段的倡议。必须对目标国家的责任予以适当考虑,因为它们是对有关损失首先应进行赔偿的国家。

31. ERFANI先生(阿富汗)对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28段)表示赞赏。在国际社会开始寻求代替意识形态上的敌对的新的合作形式、国际紧张局势开始缓解的时候,经济不平等的持续存在及种族和宗教冲突的复活仍成为全球和平与稳定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区域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可起到重要作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开展应依据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以及尊重各组织具体任务和职权范围。

32.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涉及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A/48/33,第98-99段)提出了重要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建立机制以赔偿有关国家。这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确定是否应通过特别基金、国际金融机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33. 调解是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他的代表团向危地马拉表示感谢,感谢它起草了题为“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条款草案的修订文本(A/48/33,第122段)。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将认可调解规则的最后文本。然而,在派遣调解代表团的时候,联合国应考虑派遣调解代表团所到的国家的文化和历史的实情,如果联合国的调解员是这些国家的国民,那么,他们就能更圆满地完成其任务。

34.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提议:授权他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35. 特别委员会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宪章作为联合国基石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方法。自 1945 年起草宪章以来，世界在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里已经历了急剧变化。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九条，应成立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筹备委员会，以讨论宪章可能的修订，并提出具体提议以增强联合国的作用。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常任理事国，而且应重新审查否决权问题的方方面面。

36. BREITENSTEIN 先生（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联合国为满足一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需要的能力已到了极限。因此，迫切需要讨论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中的作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48/33，第 28 段）所载内容为讨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框架提供了广泛基础。现在面临的挑战是界定能补充和支持联合国旨在维护世界和平的区域行动的形式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主要侧重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法律方面，但也需要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区域组织和安排在维护和平中起到富有意义的作用的能力；应鼓励它们采取措施，增强它们对该领域里现在和未来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38. 不应危害区域组织的自治地位。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在依靠区域组织的服务时，应在逐案基础上运用灵活性。寻求合作形式应是双向合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既是捐助者，也是受援者。在这方面，参加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九个政府间组织最为有用。

39. 本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果应反映这一事实：属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不能继续只从军事或政治角度来看待，因此，应以综合方式来审查区域组织的作用和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这并不表示拟通过的文件应包含所有形式的合作；它开始应是规定这种合作的实际指导方针的共同一致的案文。

40. 北欧国家以极大兴趣注视着关于宪章第五十条执行问题的辩论并充分认识到需要援助因根据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在某些情况下，可通过定期的多边和双边援助和合作渠道在某种程度上减轻消极后果。对于另外一些情况来说，减轻消极后果需要有既定的机制。特别委员会在将来的讨论中可能希望考虑其他因素，如向对其实行制裁的国家中易受害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对制裁措施进行管理，要做到对第三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尽可能造成最少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应慎重考虑后一种因素。

41. 北欧国家认为，联合国调解规则议题具有超越宪章的含义，因此它们认为，当把规则最后草案提交给特别委员会时，草案应反映值得更深入研究的最新区域事态发展。

42.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工作，北欧国家认为，必须保持安理会有效地行使职责，同时确保其合法性。

43. 观察员人数越来越多，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联合国的整体重新评估和改革中的重要性的增长，北欧国家对此表示欢迎。特别委员会仍是审查宪章条款的发挥作用和发展的合法机构，不应低估它对联合国改革过程的潜在贡献。秘书长的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已明确了需要在法律上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可以预期，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发展议程将谈到可能由特别委员会促进其解决的问题。

44. 需要对改革过程进行系统审查，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可为系统审查提供适当的机会。北欧国家认为，特别委员会需要保持警觉，以便评估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讨论的问题及关于宪章本身的这方面发展的影响。

45. KHARR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大会关于重新评价安全理事会构成的第47/62号决议的通过，这个行动应放在为了争取改组联合国并恢复其活力，使之能够保持并加强在科威特危机后归功于它的作用和信誉这方面来考察。安全理事会确实需要适应冷战后时代的新形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安理会的选择性方

法及其处理侵略案件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双重标准感到忧虑。它没有能够象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那样，迅速且有效地对所有的地区冲突作出反应。

46.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多意味着应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找到新的平衡。大会有权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且予以认真审议，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不能、也不应把它排斥在外。安理会的工作缺乏透明度是它的另一个缺点。

47.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资格有强有力的理由，这样做是为了改进安理会行使职责的方法并使之与正在形成的新的国际体系的主要特点，即民主和透明度一致起来。安理会构成中的任何改变都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等标准。此外，应采取轮换制，以便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可成为安理会理事国，安理会理事国应始终遵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保留宪章第二十三条第2项要求的大会信任票，新理事国应获得大会的信任票。

48. 在安理会的构成改变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对其议事规则进行审查。例如，多年来，否决权被滥用并且阻碍了安理会做出必要决定。因此，应废除否决权并代之以民主决策程序，或者对其实行管制以便使之作为检查和平衡的机制而发挥作用并防止进一步滥用。

49. 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未来文件应侧重于这种合作的实际方面并应鼓励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形式和内容上也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覆盖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可能合作的广泛范围。

50. 在谈到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涉及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时，他指出，大会第120B号决议第四节没有解决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而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套建议，以便在与国际金融机构磋商下制定缓减此类第三国的苦难的机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执行这些建议。然而，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都应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直至取得确实的成效。

51. 最后,对于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了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宝贵提案并依据特别委员会就该主题的讨论修改了该草案,他的代表团希望表示赞赏。他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在 1994 年届会议上审议并最后确定该规则草案的第二次修订文件。

52. G. MOLNAR 先生 (匈牙利) 说, 联合国要发挥效力, 就必须适应现在的地缘政治、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改革应逐步进行并应保持已证实其有用的结构。改革过程应包括审查宪章。签字国和“敌”国之间的过时界线是可以消除的一个方面。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有可能对能胜任常任理事国职责的国家给以常任理事国地位来扩大安全理事会。

53.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执行宪章规定涉及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而规定的预防性措施或强制措施数量日益增多对一些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负担; 正在进行经济结构改革的国家遭受了特别严重的打击。目前,宪章第五十条和国际金融机构与某些区域组织在其他方面提供的宝贵援助都不足以解决这些特别经济问题。尽管他十分清楚其它论坛正在讨论援助第三国的问题,但它仍然欢迎就此问题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第 1993 年届会议的两份工作文件 (A/48/33, 第 98 和 99 段)。两份文件都各有所长, 可互为补充; 提案国也许迟早会找到把两份文件结合起来的方法, 那时将为达成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提供坚实基础。

54. 有关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 (A/48/33, 第 28 段) 是另一个适时贡献。一些政府间组织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议, 这突出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他的国家认为, 该文件草案的范围应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时, 它接受文件对这一概念的广泛解释, 这样就可以对付非军事的威胁了。它希望更多地强调切实可行的合作形式并将案文制定得更加灵活, 同时适当考虑现在区域组织的多样性。

55. 匈牙利始终赞成旨在增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即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任何措施。它欢迎该领域里的积极变化,特别是各国更加愿意利用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的现象,并支持增强国际法院效能的所有努力。它对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文件草案(A/48/33, 第 122 段)的改进表示赞赏,该草案比以前的文本更灵活简洁。最后草案吸取了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将为该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制定一套示范规则提供坚实的基础。

56. MUSUKA 先生(赞比亚)说,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解决提高联合国效能的问题,以便使之能够对变化中的世界的需要作出响应。尽管大会和国际法院仍可起到重要作用,但应对联合国的结构进行严格审查。加纳有关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提议可成为这一努力的起点。

57.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首次邀请政府间组织参加改进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方式的讨论。同时,尽管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协调将确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威胁作出最有效的反应,但他的代表团认为,为了保证区域组织的自主,明确规定这种合作的目标、形式和范围的协定是必要的。此外,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互相补充,实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应依据宪章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不需要成立新组织,因为已有许多这样的组织,所需要的一切是使之更有效力。

58.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援助由于安全理事会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影响的国家。赞比亚同意,目前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制度是不充分的,并且支持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制定一套涉及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措施,可把它们安排在适当位置上,使各国免受因实行制裁可能带来的困难。就该议题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A/48/33, 第 98-99 段)构成讨论的有用基础。因为两项提议是相互补充的,所以希望能把它们合并为一个单一文件,供特别委员会

审议。

59.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再次由于时间的限制无法审议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能”(A/48/33, 第 90 段) 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交的题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A/48/33, 第 93 段) 的两份工作文件。希望这些文件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得到审议。

60. 他的代表团对危地马拉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条款草案修订文本(A/48/33, 第 122 段) 表示赞赏。尽管修订草案更灵活简洁，但仍有改进的余地，他的代表团期待它提交最后的草案。

61. 最后，尽管他的代表团欢迎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修订的工作文件(A/48/33, 第 95 段)，但它认为，讨论特别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不应以损害特别委员会目前议程上的其它议题为代价。

62. OBEODAT 先生(约旦)说，世界上出现的重大变化应反映在联合国结构和工作上。应改组安全理事会，使之代表联合国目前的全体会员国并反映国际安全的新概念，这涉及保持核国家间的平衡并且也与经济发展和相互依赖有关。约旦认为，改组应以公平地域代表为基础。尽管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A/48/33, 第 98 和 99 段) 未提及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但这些文件的确指出安理会应更积极地对待因适用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由于要承担完全实施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强行制裁的决议的义务，约旦每年损失 3 亿美元。应为这种局势尽快找到解决办法，因为实际上约旦和其他国家也同样地正处于受惩罚的境况。宪章第五十条应根据第四十九条来解释，由于第四十九条中载有“通力合作”和“彼此协助”等词语，应充分注意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面临的经济问题。执行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五十条在内的所有条款需要一个具体机制，该机制，不应依强国的政治意愿或国际金融机构的能力而定。上述工作文件构成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最佳基础。

63. 有关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 第 28

段)也为讨论提供了有益的基础。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应是灵活的,应考虑区域组织在仍然保持其独立性的同时对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

6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应阐明依靠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需要有关各方的同意。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可起到重要作用;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应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加强国际法规则。

65. HYON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根据目前的全球局势来看,应尽快丢弃冷战过时的遗产。联合国必须在已发生了变化的世界中起领导作用,这意味着要在尊重所有会员国独立、平等和公正、及平等权利和责任的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更加民主的联合国结构。不能再维护少数国家的特权:这种等级制度没有反映国际的实际情况。民主化是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基本手段之一。

66. 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改组并协调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关系。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至高权力应得到加强。应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做法。过去安理会对其审议和决策实行严格保密,现在它必须增加其程序的透明度;现在,它必须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负责并通知联合国关于它的活动;安理会的决定及其执行必须公正。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保持它的信誉。

67. 应特别注意审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构成,应调整这种构成,使之反映联合国日益增多的会员国及新的国际实际情况。绝大多数会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它们应在公平地域代表的基础上有机会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然而,对于任何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侵略行为和战争罪行而又没有悔改的国家,不应考虑其成为常任理事国的资格;在这方面,日本必须对其危害人类罪进行真诚道歉,并对其造成的苦难进行充分的赔偿。

68. McDONALD女士(新西兰)说,她的国家自特别委员会于1975年重新建立以来就是其中的一员,它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设立一个机构,以保持审

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活动所依据的程序。特别委员会有理由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解决争端领域里的许多成就中得到满足。然而，它基本上无法解决针对其任务核心的问题，即修正宪章本身的提议，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有关的提议，当安理会无法有效履行其责任时这些提议尤其重要。

69. 在冷战结束后的一个时期里，安全理事会已成为更有效力的机构，更能依据宪章的意图发挥作用，并且进一步作好准备，以正视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其常任理事国参加了合作努力，而不是对抗。否决权几乎从未使用过，尽管它的存在本身影响着安理会的审议，而且其潜在使用也不能低估。

70. 安全理事会活力的恢复、它在处理重大政治问题中的新的显著位置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多，引起人们要求审查安理会的理事国资格，这种要求反映在通过了大会第 47/62 号决议上，该决议征求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她的国家认为，将来安理会有必要增加一些理事国，以便它能够适当反映当前的实际；同时，安理会必须保持小型规模，以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起到有效作用。

71. 此外，也应对安全理事会行使职责的方法，特别是它与其利益可能受到所讨论的问题的影响的会员国如何互相配合予以注意。新西兰欢迎已提出的微小改动，这就可以使安理会与非安理会理事国的有关国家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这方面可以多做一些，而且一般说来，安理会需要使其行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72. 她的代表团欢迎政府间组织参加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讨论，这些组织包括南太平洋论坛，新西兰就是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国。希望各区域团体将来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3. 讨论产生的十分重要的一点是，不能制定合作总原则，相反，合作必须灵活，必须符合具体情况的要求。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一些现行具体安排提供了充分证明，这些安排包括与设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的安排，联合国军队首次将成为区域组织提供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安排还包括非洲

统一组织在非洲各国所起的作用。

74.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安排为所有会员国带来了所涉的财务问题。她的代表团认识到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一些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并且注意到有关援助因按照宪章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8 和 99 段）。尽管如此，它认为很难为实际上只能在逐案基础上对付的局势制定一个普遍适用的或自动适用的机制。大会第 47/120A 和 47/120B 号决议为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框架。

75. 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A/48/33，第 122 段）一经认可，将成为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的一部分。因此，特别委员会应集中精力促进现有程序和机构的利用，而不是制定新文件。

76. 作为承诺要实行法治的国家，新西兰对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特别感兴趣，并且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特别委员会的具体审议。她的代表团支持“和平纲领”中概述的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建议，此外，已向秘书长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帮助那些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国家。它赞成吁请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并支持应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提议。法律顾问于 1992 年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解释极大地帮助了简明这一提议。

77.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关系，这包括大会于 1993 年 9 月通过第 47/120B 号决议和各种论坛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及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讨论。这样，特别委员会甚至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来完成其各项任务。

78. 冷战的结束和合作的新时代的开始使得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成为所有会员国共同关注的问题。不仅是特别委员会，而且联合国其它许多论坛也在审议这一议题。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需要改革，这种现象肯定受到欢迎，但这种努力必须得到协调，特别委员会特别适合发挥这种作用。随着这一新作用的发挥，特别委员会成员数

目应有所增加。

79. 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 第 28 段)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 大会在其第 47/120B 号决议中强调区域组织在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的重要性和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也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起的积极作用。

80. 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一问题很及时。冲突的解决部分地取决于各区域团体的合作。此外, 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也有助于确保和平、稳定和发展。宪章第八章为这种合作提供了框架。同时, 也应牢记宪章通过后开始的合作努力, 在这方面, 应特别注意联合国可以援助区域组织在建立和加强其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的能力及作为发展和经济合作工具的能力的方法。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应导致一国对另一国的控制: 必须充分尊重各区域组织的不同特点和自主权。不应将合作仅仅视为下放权力的一种形式, 而应视为互为补充和相互援助的一种行为。

81.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是致力于发展和平解决冲突和促进经济合作的机制的区域组织之一。非统组织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首脑会议上成立了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 该体制将尽快生效, 根据该体制, 非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计划在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必要时打算为在非洲冲突的预防、处理和解决方面的活动寻求联合国的财政、后勤和军事支助。非统组织希望, 联合国将帮助该新机制生效并发挥效力。

82. 他的代表团赞许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草案(A/48/33, 第 122 段)所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危地马拉表示要尽早起草并提交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的规则的最后草案。

83. 他的代表团已注意到,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涉及援助因根据宪章

第七章适用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两份工作文件(A/48/33, 第 98 和 99 段)。他还忆及大会在第 47/120B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其审查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方法，并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建议。解决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面临的困难是一项紧迫问题。在这方面，也有必要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

84. 特别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48/33, 第 90 段)，特别是与大会任务、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这两个机构间的关系问题。特别委员会是处理这些问题最合适的论坛，因此应在其下届会议上给这些问题分配充足的时间。

下午 1 时散会。